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關連交易 有關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置地為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將根據個別合同分別支付正大置地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6,097,000（約美元9,100,000）和人民幣34,051,500（約美元5,500,000）的項目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而CPF的已發行股份約45.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置地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被視為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

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置地為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訂約雙方：(i) 正大食品秦皇島（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置地（為建設項目經理）

(b) 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訂約雙方：(i) 正大食品青島（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置地（為建設項目經理）

代價及付款：

該項目管理費將按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成本之3%計算，而最高金額為相等於總建築成本加15%應急金額之3%。根據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的生產設施預計的總建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0（約美元264,400,000）和人民幣987,000,000（約美元160,500,000），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將根據個別合同分別支付正大置地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6,097,000（約美元9,100,000）和人民幣34,051,500（約美元5,500,000）的項目管理費。

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項目的獨特性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於類似項目收取的建設項目管理費，董事相信該代價與市場價格相若。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將按有關工廠各自建設進度根據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和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訂立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本公司知悉聘請有經驗的建設項目經理管理和監督此類性質項目包括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等是普遍的做法。正大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諮詢和項目管理。訂立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目的是利用正大置地的專業知識幫助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為其正常業務運作建設先進的食品加工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CPG(為正大置地的最終母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以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於正大置地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和謝克俊先生均於根據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和謝克俊先生均須於本公司召開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考慮該個別合同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和謝克俊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以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規模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產銷摩托車、汽車零部件和機械貿易。

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正大置地在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為 CPG 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諮詢和項目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3%，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約 45.1%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置地為 CPG 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被視為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71.3% 權益
「正大食品秦皇島」	指 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Enterprise (Qinhuangdao)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之有限責任公司
「正大食品青島」	指 正大食品企業（青島）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Enterprise (Qingdao)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之有限責任公司
「正大置地」	指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Chia Tai Land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CP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及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 51.3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皇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秦皇島與正大置地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置地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秦皇島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青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青島與正大置地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置地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青島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美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人民幣 6.1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及 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